堅守界線遠離傷害

**壹、設計理念**

 兒童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讓孩子在免於恐懼的生活環境成長，相信是每個人所期待和重視的。但是在現今的社會新聞事件裡，對於孩童性侵害案件仍是層出不窮，這是多麼讓人憂心的事情。

 性別平等教育是近幾年非常重視的議題，期望透過活動、影片、演練的方式，讓同學正視性別教育，從中思考自己和他人互動的關係，例如：在一些動作上是不是超過了界線？在無意之中造成別人的不舒服？在與同學相處時，需要多觀察、了解別人的感受，也讓同學了解性騷擾的定義，進而探討性侵害的新聞事件、影片等，教導學生判斷危險性及保護自己的方式。

**貳、課程架構**

勇敢拒絕性騷擾

**參、教學活動設計**

堅守界線遠離傷害

自我保護遠侵害

|  |  |  |  |  |  |
| --- | --- | --- | --- | --- | --- |
| 議題名稱 | 性侵害防治教育 | 單元名稱 | **堅守界線遠離傷害** | 適用年級 | 中年級 |
| 教學節數 | 2 |
| 學習目標 |
| 一、說明保護自己、尊重他人的重要性。二、能區別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三種類型。三、學會如何自救和求救的管道。 |
| 核心素養項目 | A2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 | 核心素養具體內涵 | 綜-E-A2健體-E-A2 |
| 學習表現 | 【綜合】2c-II-1 蒐集與整理各類資源，處理個人日常生活問題。3a-II-1 覺察生活中潛藏危機的情境，提出並演練減低或避免危險的方法。【健體】1a-II-1 認識身心健康基本概念與意義。 | 議題融入 | 【性別平等教育】性E4 認識身體界限與尊重他人的身體自主權。性E5 認識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的概念及其求助管道。 |
| 學習內容 | 【綜合】Bc-II-3 運用資源處理日常生活問題的行動。Ca-II-3 生活周遭潛藏危機的處理與演練。【健體】Db-II-3 身體自主權及其危害之防範與求助策略。 |
| 統整相關領域 |
| 綜合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 |

| 教學活動 | 教學時間 | 指導要點 | 教學資源 | 評量方式 | 議題融入 |
| --- | --- | --- | --- | --- | --- |
| **《勇敢拒絕性騷擾》****準備活動：**老師準備身體構造圖片或網路資訊**一、引起動機**藉由身體構造圖讓學生認識自己身體的隱私部位--胸部、屁股、肚子、兩個大腿之間及嘴巴，並請學生根據個人感受對下列問題進行發表： 你認為哪些部位是較為隱私的？為什麼？ 若有人不小心碰到你的手？感覺如何？ 若有人不小心碰到你的胸部，又覺得如何？有何不同？**二、發展活動** 親身體驗透過角色扮演的活動讓學生體會被騷擾的感覺，並學會分辨好的與不好的碰觸： 請學生上台將氣球放在隱私部位，並請另一位同學故意碰觸該隱私處，再請兩人談談自己的感覺。 換組或是改變碰觸的部位再表演一次，並發表心得。 教師說明人與人的碰觸分為兩種：感覺愉快的、溫暖的稱為好的碰觸；若感覺不舒服的、害怕的，就是不好的碰觸。 | 10’25’ | 引導學生了解自己的身體及隱私部位讓學生體驗感覺 | 教學圖片網路資訊氣球 | 討論說明實際操作實際感受 | 性E4性E4 |
| **三、綜合活動**(一) 教師綜合歸納並強調： 性及身體的自主權是以尊重為前提。 強調感受的重要，以及「身體是自己的，除非我答應，否則別人不可侵犯我」的保護觀念。必要時可以大聲說「不」。 懂得拒絕不良色情刊物之道。<第一節結束>**《自我保護遠侵害》****準備活動：**課前準備有關性侵的社會新聞案件**一、引起動機**(一) 看到新聞事件有什麼想法1.身體和心理受到哪些傷害？2.可以如何避免這類事件發生？**二、發展活動**(一)老師與學生討論校園、社會上、生活中常聽見的幾個語詞含義：1.性侵害2.性騷擾3.性霸凌 | 5’5’10’ | 讓學生學會拒絕不尊重和不舒服的感覺藉由新聞事件讓學生了解重要性讓學生能區辨三者的定義 | 網路新聞附件 | 專心聆聽發表想法思考回答專心聆聽 | 性E4性E4性E4性E5 |
| (二)跟學生解釋與討論下列問題，希望學生學得自我保護的知識與技巧： 受到性侵害時，我該如何反應？ 若無法立即逃脫時，我可以怎麼做？ 情況危急時該如何應對？ 哪些部位是人體的要害？ 隨身攜帶防衛的物品有哪些？ 就近取材的防身之物有哪些？**三、綜合活動**(一)教師綜合歸納並強調： 未經過我的同意，沒人能強迫我做任何事。 受了委屈，一定要對信任的師長傾訴。 學生發表其他心得。◎ 填寫學習單<第二節結束> | 15’5’ | 讓學生討論如何自我保護綜合說明重要性並且保護自己、尊重他人老師說明學習單填寫 | 附件學習單 | 討論說明專心聆聽填寫學習單 | 性E4性E4 |

**資料來源**

|  |  |  |  |
| --- | --- | --- | --- |
| 順序 | 網站名稱 \ 教材 | 來源 | 參考資料 |
| 1 |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 https://dep.mohw.gov.tw/DOPS/np-1184-105.html |  |
| 2 | 兒童性侵害防治－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網 | http://childsafe.isu.edu.tw/c/c4.asp |  |
| 3 | 國立中正大學《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網》 | http://ccudvso.blogspot.com/ |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防治方案文獻探討》

資料來源：國民中小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教育課程教師手冊

**一、性侵害的定義**

根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所提到性侵害的定義，係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而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中所稱之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的《妨害性自主罪》，依據刑法第十條的性侵害定義為：稱性交者，謂非基於正當目的所為之下列性侵入行為：

一、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二、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二、性騷擾的定義**

根據教育部（2006）的『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理作業參考手冊』，性騷擾的類型分為以下四種：

**1.言語的騷擾（verbal harassment）：**在言語中帶有貶抑任一性別的意味，包括帶有性意涵、性別偏見或歧視行為及態度，甚或帶有侮辱、敵視或詆毀其他性別的言論。例如：過度強調女性的性徵、性吸引力，讓女性覺得不舒服；或者過度強調女性之性別特質及性別角色刻板印象，並加以貶損（或明褒暗貶）。

**2.肢體上騷擾(physical harassment)：**任一性別對其他性別（通常較多出現在女性）做出肢體上的動作，讓對方覺得不受尊重及不舒服。例如：擋住去路（要求外出約會、做出威脅性的動作或攻擊）、故意觸碰對方的肢體（掀裙子、趁機撫摸胸部及其他身體的部分或暴露性器等）等俗稱吃豆腐的行為。

**3.視覺的騷擾(visual harassment)：**以展示裸露色情圖片或是帶有貶抑任一性別意味的海報、宣傳單，造成當事人不舒服者。

**4.不受歡迎的性要求(unwanted sexual requests)：**以要求對方同意性服務作為交換利益條件的手段。例如：教師以加分、及格等條件要求學生約會或趁機佔性便宜等。

**三、性霸凌之定義**

最近「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等名詞時常出現在生活各領域中，在校園中也時有所聞，究竟「性霸凌」、「性騷擾」、「性侵害」，這三個名詞有何相似或相異處，以下說明之。

所謂性霸凌，是指在校園中，受到同儕以任何形式(語言或肢體)，做出有關「性的意涵」或「性的訴求」或「性的行為」，使得被行為者在心理上有疑慮、恐懼、擔心，甚至是非以服務為目的(例如清洗、治療、檢查)或未得當事人同意，而以任何形式碰觸其性器官均為之。性霸凌的主要行為者為校園內外之同儕，而非校園內外之成年人，這是與一般性騷擾或性侵害較不相同的（張郁君、盧文玉，2010）。依此性霸凌的定義，性霸凌其實已經涵括性騷擾及性侵害，只是更強調行為者為校園內外之同儕而非指成年人。

綜合以上，性騷擾、性侵害所涵蓋的範圍極廣，包括從較輕微的性別騷擾、性挑逗、性賄賂、性要脅、猥褻到強暴性侵插入行為的連續體。在此一連續體上的行為，均具有下列共通特質：1.與被行為者的性或性別有關，2.不受被行為者歡迎或接受，3.違反被行為者的自由意志，4.對被行為者造成負面或傷害的結果（羅燦煐，1999）。

本土性研究一致指出，性暴力對於受害女性多會造成立即性及長久性的身心創傷，羅燦煐深度訪談國內35位性暴力受害女性，發現台灣受暴婦女普遍呈現「受暴創傷症候群」(rape trauma syndrome) （羅燦煐，2009）。許多學者在遭受過性侵害或性騷擾的受害人的創傷經驗中，找出許多相似的身心情緒及心理反應，於是將這些身心反應稱之為創傷後壓力症候群（龔憶琳、呂明蓁，2009）：

1.性侵性騷導致的創傷後壓力症候群：

（1）感到害怕、驚惶不安。

（2）沮喪、抑鬱、生氣、憤怒、焦慮、緊張等情緒。

（3）時常作惡夢、失眠。

（4）身體上出現不舒服的症狀，例如頭痛等。

（5）腦海裡常出現遭遇的經驗，或是知道過去有個不舒服或或可怕的經驗發生在自己身上，但是卻怎麼也想不起來詳細的內容。

（6）會對某些特殊對象、特殊情境有長期且高度的恐懼反應。

（7）失去自信心與自我效能感，感到無助，無力，對自我或環境的掌控感降低。

（8）對學習環境疏離，失去對環境的安全感，逃避上學。

（9）對人際關係疏離，逃避接觸人群，或對他人有明顯的敵意。

（10）對兩性關係的態度或行為有明顯改變，退縮、不信任，或覺得自己在危險之中，必須隨時提高警覺。

（11）不良的性關係。

（12）時常覺得世界上沒有值得信任的人。

（13）可能發展出不良的適應方式，如酒癮或藥物癮等行為。

2.加害者不同的加害行為引起的反應：

（1）言語之騷擾行為：以言語為之的騷擾，常會引起受害人有噁心、不舒服的反應，且有一種被侵犯的感覺。

（2）肢體的碰觸、撫摸等行為：常會引起受害人有兩極的反應，感覺困惑不安，以及要不要反抗和說出來的衝突壓力；且因無法拒絕這種不舒服的性接觸，而壓抑及懷疑自己的自主力。對兒童來說，可能會產生人我界線的感受的不清楚。

（3）以情感或利益交換為威脅的性交行為：

 ａ.常常以麻木的反應作為防衛機轉。

 ｂ.被威脅要保密，所以感到無助，否定自己的自主能力。

 ｃ.對住所有不安全感；睡眠時警覺性高，易失眠。

 ｄ.學業成績退步，無法和同儕建立關係。

 ｅ. 強烈的責備自己，貶抑自己，覺得羞愧。

 ｆ.否定自己的能力。

 ｇ.以別人的評論來評價自己。

ｈ.行為退化；不願與外界接觸。

ｉ.以性作為取悅他人或滿足自己的工具。

（4）以暴力脅迫的性交行為

ａ.恐懼感。

ｂ.自虐。

ｃ.自殺。

ｄ.長期自我信念扭曲。

ｅ.行為退化及引起精神疾病現象。

ｆ.孤立的人際關係。

ｇ.顯現多重人格，精神失常等現象。

堅守界線遠離傷害

 你覺得體驗汽球遊戲時，哪些部位讓你覺得不舒服、不喜歡？為什麼？

( )

 你能分辨性侵害、性騷擾和性霸凌分別是什麼嗎？

請連連看。

所謂性霸凌，是指在校園中，受到同儕以任何形式(語言或肢體)，做出有關「性的意涵」或「性的訴求」或「性的行為」，使得被行為者在心理上有疑慮、恐懼、擔心，甚至是非以服務為目的(例如清洗、治療、檢查)或未得當事人同意，而以任何形式碰觸其性器官均為之

性侵害

根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所提到性侵害的定義，係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而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中所稱之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的《妨害性自主罪》，依據刑法第十條的性侵害定義為：稱性交者，謂非基於正當目的性侵入行為

性騷擾

根據教育部（2006）的『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理作業參考手冊』，性騷擾的類型分為以下四種：言語的騷擾、肢體上騷擾、視覺的騷擾、不受歡迎的性要求

性霸凌

